

國立清華大學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96 年 3 月 22 日所務會議訂定
109 年 10 月 13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10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11 月 9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12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12 月 21 日校長核定

114 年 8 月 15 日依 105 年 8 月 1 日清秘字第 1059003993 號書函修正名稱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統計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所長之遴選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所長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
- 第四條 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應組成遴選委員會。
- 第五條 所長遴選委員會由院代表一人、本所代表二至三人、及所外代表一人組成。
本所代表由全所助理教授(含)以上名單中推選之，所外代表由本所代表推選。
-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所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提出二至三位教授為所長候選人，由
院長簽請校長就中聘任之。
- 第七條 所長之續任及去職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由所務會議訂定，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